

北京瑞强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御食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二零二四年四月



北京瑞强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W2座1004-05室

电话：010-58116099

传真：010-58116099

Email: Recher@bjrecher.com

北京瑞强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御食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御食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瑞强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御食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王志恒律师、陈晓昀律师出席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通过现场参会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北京御食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核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前述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 公司于2024年4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4年4月30日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2.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电话等事项以公告形式通知了全体股东。

3.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北京市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忙牛河路 71 号院北京御食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曹振兴主持，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就股东大会通知列明的议案进行审议并表决。本次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内容与股东大会通知所列内容一致。

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1.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2.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计 7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33,140,40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9.70%。

经本所律师核查，以上股东是截至 2024 年 4 月 25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

3.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已经在公司公告的《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中披露。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公告的内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收到新的提案，亦没有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会议通知中的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了下列决议:

1. 审议通过《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 33,140,40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审议通过《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 33,140,40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 33,140,40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4. 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4 年度预算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 33,140,40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5.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 33,140,40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6. 审议通过《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 33,140,407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7. 审议通过《关于申请银行授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 7,671,792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关联股东曹振兴、王大宝已回避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公告中列明的议案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进行表决, 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 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会议议案获得表决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结论和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由见证律师签署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瑞强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御食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瑞强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郑瑞志

郑瑞志

经办律师: 王志恒

王志恒

经办律师: 陈晓昀

陈晓昀

2024年 4月 30日